

訴願人：張○豐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2段315號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105年1月19日竹縣豐戶字第1050000167號函、105年1月29日竹縣豐戶字第1050000258號函及105年2月18日竹縣豐字第1050000371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3條第1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訴願人係設籍於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2段○○號（以下簡稱系爭地址），上開建物所有權人張○烈於104年10月20日申請將訴願人全戶2人戶籍逕為遷出登記，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以104年10月20日竹縣豐戶字第1040002295號函覆申請人，並

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竹縣豐戶字第 1050000167 號函通知訴願人，內容略以「主旨：…訴願人全戶 2 人遷出未報擬逕為遷徙登記…」及 105 年 2 月 18 日竹縣豐字第 1050000371 號函通知訴願人，內容略以「主旨：…訴願人全戶 2 人遷出未報擬逕為遷徙登記…」。

訴願人不服，遂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同年 2 月 5 日及同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出訴願及訴願補充理由書，並據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 105 年 1 月 19 日竹縣豐戶字第 1050000167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18 日竹縣豐字第 1050000371 號函，係通知訴願人全戶 2 人遷出未報擬逕為遷徙登記，並告知戶籍法相關規定，然並未實際將訴願人戶籍遷出系爭地址，逕為遷出戶籍之行政處分尚未作成，且觀該函其內容，尚非對訴願人為行政處分係屬觀念通知性質；又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 105 年 1 月 29 日竹縣豐戶字第 1050000258 號函，係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就訴願人 105 年 1 月 21 日提出之訴願事件檢送答辯書予訴願人，亦非對訴願人為行政處分亦屬觀念通知性質，從而，訴願人遽對上開三函文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非法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